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知识问答试题（10道）

 1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有哪些主要内容？
   答：《党内监督条例》设5章，即总则、监督职责、监督制度、监督保障、附则，共47条，6600余字。第一章规定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、对象和重点内容等。第二章规定了党委、党委委员、纪委、纪委委员、党员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责和作用。第三章规定了规范党内监督工作的10项制度。第四章规定了实施条例的保障措施。第五章规定了条例的解释机关和施行日期等。

   2、制定《党内监督条例》的目的和根据是什么？
   答：为加强党内监督，发展党内民主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，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，坚持党的先进性，始终做到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3、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是什么？
   答：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。

4、贯穿《党内监督条例》的主线是什么？
   答：加强党内监督，既要发展党内民主，又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两者不可偏废，即力求用发展党内民主的方式，保持党的活力和创造力；通过维护党的团结统一、维护中央权威，保证中央政令畅通，保证党组织的战斗力。这是条例通篇贯穿的主线。把握好这一主线，是我们学习、理解条例的关键。

5、《党内监督条例》的颁布实施对加强党的建设有何意义？
   答：条例的颁布实施，是我们党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，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意义深远、作用巨大。制定这样的条例，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发展史上没有先例可循，是中国共产党为解决自身问题的一项创举。这对于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充分发展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进一步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、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，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。

 6、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谁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，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。条例首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确立监督的重点对象，强调对“一把手”的监督，并将其列为监督的重点，这是条例的一个重要特点。

   7、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什么？
   答：条例规定，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有七项：（1）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维护中央权威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；（2）遵守宪法、法律，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；（3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；（4）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；（5）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；（6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实现、维护、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；（7）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。

   8、条例第二章专门规定了哪些党内监督主体？
   答：条例第二章关于“监督职责”中专门规定，党的各级委员会、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、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、党员、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为党内监督的六种主体。

9、条例第一次把党内六种主体的监督职责或责任、权利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了下来，意义何在？
   答：这六种主体在党内监督工作中处于关键和基础的地位。他们的监督作用能否真正发挥，他们的监督工作是否实现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对全部党内监督工作起着决定性作用。把党内六种主体的监督职责或责任、权利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了下来，具有重要意义：一是明确了各主体在党内监督中应当履行的职责或责任、权利，有利于各主体提高责任意识，积极主动开展监督。二是为各主体行使监督权提供了明确依据，有利于依法排除干扰和阻力。三是明确了各主体的地位、作用和关系，有利于党内监督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各负其责，依纪依法按照组织原则和严格程序有序开展。四是在强化监督制约的同时，有利于保护被监督者的合法权益，保护领导干部敢抓敢管、改革创新的积极性。

10、党内监督工作有哪几项制度？
   答：条例第三章用十节的篇幅，分别规定了10项党内监督工作制度，即：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、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、述职述廉、民主生活会、信访处理、巡视、谈话和诫勉、舆论监督、询问和质询、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等。